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电集团”）正筹划实施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。

在停牌期间，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水电集团确认，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，提高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，水电集团拟对本公司进行部分要约收购。

本次要约收购基本信息如下所示：

收购股份种类	要约价格 (元/股)	要约收购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支付方式
流通股	4.80	30,123,884	5%	现金支付

具体要约方案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粤水电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。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